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（學科）考、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

94年1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7年12月8日台高（三）字第0970248218號函准備查

104年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資格（學科）考：

命題及閱卷費：每科一至三人，校內委員一科600元，校外委員一科1200元。

監考費：不支給。

二、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費：碩士班每位委員1000元、博士班每位委員2000元為上限，校內外委員均支給，所須費用由各系所經費支應。

三、學位論文考試：

（一）論文指導費：碩士班每生4000元、博士班每人6000元，於通過學位考試後申報，限領一次。

（二）論文口試費：碩士班每位委員1000元、博士班每位委員2000元。

（三）交通費實報實銷，不支給住宿費，請在論文考試後，依規定請領，由各系所經費項下核銷。

四、本支給標準所列命題閱卷費、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費、論文指導費及論文口試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支應。

五、本支給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**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**